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9批）

（上接第十六版）

六十三、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160007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奇正饺子馆，二楼安装两台搅面机，噪声扰民，向信阳市市长热线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奇正饺子馆办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饺子馆二楼放有一台搅面机、一台拌馅机，机器运行时会引起地板震动，影响楼上住户休息。举报人分别于2018年1月和3月到成功社区居委会进行反映，社区工作人员及民警进行了调查和调解。举报人于5月7日向市长热线投诉，浉河区政府再次组织民权办事处、社区民警及城市管理局等工作人员现场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处理和整改情况：责令饺子馆限期整改，将搅面机等设备搬至一楼，已于6月19日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六十四、信阳市光山县 D410000201806160013

反映情况：信阳市光山县南向店乡天灯村有一个养猪场粪便污水排放湖内，造成湖水污染，向相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养殖场属规模以下养殖场，位于非禁养区。该养猪场于2016年被光山县政府纳入“清改”，并完成备案，完善了雨污分流和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该猪场对外没有设置排污口，只有一条雨水沟对外排水，未发现该养猪场粪便污水外排现象。2016年“清改”前，该养猪场由于粪污设施不完善，存在养殖废水排入拦水坝造成水质污染现象。2018年4月2日，光山县12369举报热线接到问题举报后，光山县环保局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通过彩信发送到举报人手机并电话告知。

处理和整改情况：1.责令该养猪场对拦水坝2016年前排放的养殖废弃残留物及淤泥进行清理。2.加强日常监管，监督养殖企业规范养殖，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养殖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六十五、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160019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物贸中心的土地租给加工企业，生产中噪声扰民，排放粉尘，垃圾随意倾倒，下雨天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物贸中心区域地块属工区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正处于征拆阶段。物贸中心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与1家企业签订了租赁协议，合同期满后，按照工区路棚户区改造拆迁指挥部要求，没有再续签合同。院内有两家石材加工点在加工石材时存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切割废弃物随意堆放等现象。因物贸中心仓库院属棚户区改造区域，项目开发单位在周边施工时造成排水沟堵塞，加之院内场地没有硬化，暴雨天气时，排水不畅，场地泥泞，存在积水现象属实。2018年6月9日，浉河区车站办事处联合相关部门查封了两家石材加工点，封存了所有加工机器，停止加工生产。

处理和整改情况：1.取缔石材加工点。目前，已对两家石材加工点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拆解了加工机器，正组织清理石材成品及原料，其中一家加工点机器已搬离。2.清理整治环境卫生。组织辖区政府和物贸中心企业对该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维护良好的卫生秩序。

问责情况：无。

六十六、许昌市建安区 D410000201806160083(*)

反映情况：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夜间排放刺鼻气体，污水通过高压泵压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夜间排放刺鼻气体”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废气排放口配套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不存在夜间排放刺鼻气体问题。根据郑州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检测密封点位7879个，对存在有泄漏隐患的14个泄漏隐患点进行了修复，经修复后全部复检合格。

“污水通过高压泵压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未发现污水通过高压泵压入地下和污染地下水问题。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1200吨，目前日排水量最大680吨，配套安装有COD、氨氮、流量和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与许昌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控平台联网，在线监控数据显示该公司排放废水能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安区环境监测站于2018年6月18日对该公司厂区内深井和园艺井（浅井）进行了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地下水质无异常。

处理及整改情况：要求建安区加强企业监管，同时做好群众工作，妥善解决存在的纠纷问题。

问责情况：无。

六十七、许昌市襄城县 D410000201806160095/D410000201806160098(*)

反映情况：襄城县七里店村南工业区正在排放污水，黑臭难闻，设置有污水处理厂为啥污水已经过滤还是黑臭。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6月20日，现场检查时，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及集聚区排水渠水质没有臭味；因渠底发黑，感官感觉水质发黑。故群众反映发黑属实，发臭不属实。襄城县环保局对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和污水排放监测表明，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对集聚区排水渠现场提取水样，监测结果表明该水质达到地表水五类水质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襄城县水务局、环保局加强对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六十八、许昌市襄城县 D410000201806170019

反映情况：襄城县紫云镇古庄大队王庄村，村中间有个垃圾场垃圾无人清理，大队承诺尽快处理，至今还未处理，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村中间垃圾场垃圾无人清理”问题属实。经查，古庄村王庄自然村西一处100多平方米的空地，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在该处，因没有及时清运，逐渐形成一个面积约30平方米的垃圾堆。

“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6月17日，襄城县环保局对临近垃圾堆的2户村民的生活用水进行了采样化验，化验结果水质无异常。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已将该处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并用黄土对原址进行了填平、覆盖。

问责情况：紫云镇党委、政府分别给予紫云镇古庄村党支部书记古结实党内警告处分，紫云镇古庄村包村镇干部杜斌山通报批评。

六十九、许昌市禹州市 D410000201806160100

反映情况：禹州市政府牵头建了六个死猪无害化处理点（储存点），不消毒，无任何防护措施，违反国家动物防疫法。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根据国家有关要求，2015年，禹州市与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该公司分别在禹州市的7个乡镇建成了7个病死猪无害化收集点。目前除1个收集点未启用，其他收集点正常运行。该公司严格按照禹州市畜牧局的要求制定了《收集员管理制度》和《收集员工作守则》，把收集到的病死猪集中存放在收集点的冷库，然后由无害化处理清运公司在禹州市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监督下，送往许昌市鄢陵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猪无害化收集环节符合法定要求。因此，投诉人反映“不消毒，无任何防护措施，违反国家动物防疫法”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禹州市畜牧部门要加强对该公司运营的监督管理。

问责情况：无。

七十、许昌市禹州市 D410000201806160105

反映情况：禹州市鸿畅镇鸿北村，投诉人在包的荒山上面种树，村长带领施工队在投诉人的山上挖山毁林，扬尘大。投诉人希望制止他们。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毁林”的问题不属实；反映“挖山，扬尘大”问题属实。经调查，在禹州市鸿畅镇鸿北村未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但在鸿北村隔壁岘口村发现类似问题。2018年6月16日，河南金龙禹乡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鸿畅镇岘口村二组荒山上使用两台挖掘机私自施工，拟建停车平台。现场植被和地貌已破坏，破坏面积为2.36亩。经禹州市林业部门现场核查，该宗地没有树木，不存在毁林的情况，但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经禹州市国土部门对照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宗地为荒草地。该公司存在擅自施工和破坏地貌的行为，因此，“挖山，扬尘大”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河南金龙禹乡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的行为，禹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禹州市林业局对其阻挠执法行为已经立案，正在按程序处理。目前，该公司已停止施工。

问责情况：无。

七十一、许昌市禹州市 D410000201806170027

反映情况：禹州市火龙镇张楼村，有几家铸造厂，夜间偷偷生产气味难闻。环保检查时停产，检查以后继续生产。在厂门口旁边空地上乱倒工业固废，堵塞道路。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夜间偷偷生产”情况不属实。由于国家鼓励企业错峰用电，这5家铸造企业选择在夜间电价最低的时段进行生产，属于正常现象，而不是偷偷生产。

“气味难闻”情况属实。这5家铸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型砂在高温浇铸时，确实会产生少量难闻气味。

“在厂门口旁边空地上乱倒工业固废”情况属实。有3家企业存在厂外乱倒生产废砂现象。

“堵塞道路”情况不属实。这3家乱倒的生产废砂未占用道路，不存在堵塞道路问题。

“环保检查时停产，检查以后继续生产”情况不属实。2018年6月18日，环保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这几家铸造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对这5家铸造厂采取停产整治措施，更换生产时产生难闻气味的型砂，未更换到位，不得恢复生产。目前5家铸造厂已经停产到位。2.3家铸造厂外堆放的废砂已全部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无。

七十二、郑州市新密市 D410000201806110033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王村电厂西边有三个煤场，三家煤场负责人分别是田国臣、张晓松、田国文，三家煤场没有拆除到位，只是简单的覆盖了一层土，随时可以开工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超化镇王村电厂西边3家煤场，负责人分别是张晓松、张涛、张亚军，均无任何合法手续，都被列入新密市2017年574家“散乱污”取缔企业台账内，台账序号分别为493号、497号和494号。

田国臣、田国文家住新密市超化镇王村村核桃树窝12号，此2人分别是张涛煤场和张亚军煤场的日常管理负责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新密市超化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达超化镇王村村，分别对位于超化镇王村村7组的张涛煤场、张亚军煤场和位于超化镇王村村10组的张晓松煤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1.关于3家煤场没有拆除到位问题。以上3家煤场内均未见有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已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2.关于只是简单的覆盖了一层土，随时可以开工生产问题。以上3家煤场采用黄土覆盖，是为了下一步实施撒播草籽进行控尘作业。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新密市政府要求超化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散乱污”企业出现，严防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无。

七十三、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61200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长期以来水库承包人采取恐吓手段，伙同库边一村支书王振兴。往水库倾倒了1200吨粪便，还有化肥、石灰等，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死鱼满库。

调查核实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崔庙镇翟沟村吉寨组北部，荥密公路西0.5公里，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小（Ⅰ）型水库，总库容316.2万立方米。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吉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主要功能是防洪、养殖、灌溉。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2018年6月12日，荥阳市崔庙镇政府、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等单位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该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等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和投诉，同时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只有雨季下雨时雨水会自然流入水库。

三仙庙水库周边村组没有发现畜禽养殖行为，也未发现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根据水库承包人帖新营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2012年10月24日，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水务局、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农委、荥阳市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新营采取散养方式养殖花鲢、白鲢、鲫鱼、草鱼等鱼类，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等物。但根据养殖需要，每年会投放两次药物和生石灰（或漂白粉），用于防治鱼病和水体净化。

经荥阳市水务局对周边饮用水源进行勘察，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根据2016年2月的《崔庙镇所辖自然村饮用水安全情况调查表》，这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地下水，而非以三仙庙水库为水源。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三仙庙水库未被列入饮用水水源地名单。荥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类水质相关标准，可满足农田灌溉用水要求。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荥阳市政府责成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库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无。

七十四、郑州市新密市 D41000020180611009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密州大道东郡一品小区，每天晚上施工到12点，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郑州市新密市密州大道东郡一品小区四期项目工地，位于新密市密州大道与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占地约20亩，建设单位为河南中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开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13日，新密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密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东郡一品四期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项目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存在夜间施工现象。综上所述，该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13日，针对该施工工地违规施工的问题，现场检查人员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夜间施工。下一步，我们将对辖区建筑工地加强巡查力度，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问责情况：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惠沟村副支书王福来党内警告处分。

七十五、郑州市二七区 X410000201806130037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锦绣山河居民反映，怀疑政府搞一刀切致使双铁路项目经常停工，逾期未竣工，导致南彩路堵车。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双铁路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侯寨街道筹备组和人和路办事处辖区，与南彩路、南云路平行，西接郑密路，东接嵩山南路，为承担锦绣山河居民出行的重要道路之一。该项目建设单位：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员刘君睿，网格员朱洋，监督员李荧，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17年3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18年7月底。目前郑州市二七区侯寨街道筹备组和人和路办事处涉及的道路附近小区尚未开发，并未影响居民出行，居民反映问题路段主要涉及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2018年以来，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了施工计划，定于2018年7月底实现竣工通车。群众反映双铁路工程经常停工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近几个月降雨天气较多排水不畅，以及雨后清淤工作等影响工期约20天（其中4月降雨3天，5月降雨6天，5月15日暴雨过后清淤10天）；二是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临时管控。3月15日封土令解除后，因大风天气和污染天气土石方作业管控影响工期21天，分别为3月22日至3月30日，4月1日至4月2日，4月2日至4月4日，4月5日到4月7日，4月14日至4月19日，4月30日；三是因前期项目方与沥青摊铺公司就合同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沥青混凝土配合比未能及时进行设计，未能按照进度目标完成相应施工任务。

双铁路的建设承担了南部城区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的贯通，群众十分期盼。郑州市二七区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视察督导，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8个百分之百”，同时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早日通车。根据现场调查及了解到的情况，目前双铁路项目正在正常施工当中。因此，不存在居民反映的“怀疑政府搞一刀切致使双铁路项目经常停工”的现象。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将继续主动对接建设和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确保7月底通车。同时，主动邀请居民代表到现场查看施工进展情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七十六、郑州市经开区 D410000201806070047

反映情况：郑州市经开区袁庄村东北头七里河南边，诉求人的仓库被前程办事处工作人员把锁拆掉、门破坏。诉求人的场内没有设备，只是仓库，不存在污染问题，认为办事处工作人员这样做不合理。

调查核实情况：该举报件诉求人使用的仓库为袁庄村临时安置房，位于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办事处袁庄村东北头七里河南侧，袁庄村临时安置区内。此前，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办事处接袁庄村安置区居民举报“七里河南侧有一处安置房有刺鼻气味溢出”，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该民房有刺鼻气味溢出，遂立即通过袁庄村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负责人与该房屋使用人联系，要求其打开大门接受检查，但其拒不配合检查，拒绝打开大门。随后，在袁庄村驻村工作队与该村村两委见证下，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房屋大门予以强制打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房屋内部私自存放内墙涂料，涂料挥发出的气体带有一定刺激性，已对周边安置区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当即电话通知其责任人要求限期对房屋内存放的内墙涂料及搅拌设备进行搬离，但对方以其存放的为内墙涂料，不是危险品，没有造成污染为由拒绝配合整改工作。

2018年6月9日，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副调研员宋春兴，环境攻坚办副主任申天奇，郑州市经开区前程办事处主任陈伟、副主任王玉宽，带领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问询查看。经调查，该诉求人对其在安置区房屋内私自存放、搅拌内墙涂料，且拒不配合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的行为予以承认，并主动承认错误。此举报内容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郑州市经开区工作人员当场对该诉求人进行引导教育，告知其在安置区内存放、搅拌内墙涂料的行为，已经对周边群众的人身健康造成一定影响，限其三日内对厂房内存放的内墙涂料及搅拌设备搬离完毕，同时对其拒不配合检查的行为予以严肃警告，诉求人也当场承认错误，表示愿意配合整改工作，并主动书写承诺书，承诺积极配合区工作人员的各项正常工作，不再做环境违规违法行为。截至2018年6月12日，该处存放的内墙涂料及搅拌设备已经搬离完毕。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郑州市经开区工作人员将加大日常巡查及监管力度。

问责情况：无。

七十七、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6070028

反映情况：黄河休闲垂钓园是2006年经过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河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统一审批的项目，颁发有审批意见书和施工许可证，2018年6月1日被来自郑州河务局惠金分局、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等部门强拆。相关部门对于黄河休闲垂钓园项目整治，没有给予任何政策衔接，没有让停产整顿，而是彻底拆除，违反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的规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希望此事得以关注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农委和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进行调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河休闲垂钓园项目于2006年5月29日向惠金河务局申请建设。2006年6月20日郑州河务局给该项目发放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郑黄建审〔2006〕第5号），同意其在黄河大堤桩号 K28+500、南距黄河大堤150米处兴建黄河休闲垂钓园工程。审批内容为：总开发面积63亩，总建筑物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50平方米，建设时必须按照《黄河休闲垂钓园项目审查意见》办理。施工许可证号为惠金施许字〔2006〕第7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8日接到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农委和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经主要领导深入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黄河休闲垂钓园兴建及拆除均有政策依据。

2017年6月1日，惠金河务局对黄河休闲垂钓园进行稽查，稽查发现：建设1处砖混房屋及木屋，建筑面积已超审批面积240平方米，且砖混房屋结构与审批不符。稽查结果：要求负责人到惠金局接受稽查，并要求自行拆除超审批的建筑面积。稽查结束如实填写《惠金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记录表》（惠金黄许稽录〔2017〕16号）。2017年6月23日，水政人员再次稽查，稽查发现：该建设项目与文案不相符合，存在砖混房屋，超出审批面积357m²。稽查结果：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稽查结束如实填写《惠金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记录表》（惠金黄许稽录〔2017〕21号）。2017年12月27日惠金局向该项目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惠金黄罚责改〔2018〕第148号），要求其2017年12月30日前自行拆除超出审批的240平方米建筑物。

2018年5月29日，惠金局对黄河休闲垂钓园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惠金黄罚责改〔2018〕第73号），责令其5月29日拆除超出标准的砖混房屋和木屋。

按照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有关要求，金水区于2017年9月13日启动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

根据《金水区黄河湿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实施方案》（金办〔2017〕23号），郑州市金水区成立了以金水区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国土、环保、林业的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水区黄河湿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实地核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2017年12月23日，涉及金水区的44处人类点位问题，除信阳渔民1处、黄河休闲垂钓园3处外，其余点位均处理到位。

2018年1月17日、4月13日，郑州市遥感监测问题核查验收工作组两次对我区黄河湿地人类活动问题进行核查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有关要求，对4处遗留的问题点位抓紧清理到位。

2018年5月31日，郑州市金水区区委副书记李伟革，副区长张川、闵武杰组织召开黄河湿地综合整治协调会，安排部署黄河湿地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2018年6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委、区执法局、柳林公安分局、郑州市惠金河务局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区包括黄河休闲垂钓园在内的11处点位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集中清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环境违法行为，郑州市金水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无。

七十八、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120109

反映情况：诉求人的广告公司在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西三环交叉口，主要咨询去哪个地方办理环保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督办问题涉及广告公司实际地址是西四环与大河路交叉口处，企业全称是：郑州彩日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位于惠济区大河路与西四环交叉口西南角爱心公益院内东仓库二楼，法人代表：陈本林，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经营广告喷绘、图文设计等，产量约2000~3000平方米/天，年销售额500万~600万元，现有工人13人。主要设备有喷绘机2台，裁剪工作台2个，写真机2台，覆膜机1台，雕刻机1台。主要原料有喷绘布、高精度墨水、水性油墨、背胶纸等。

2018年6月16日，惠济区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金水区工商质监局，登记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门路北文化路西9号12层1203号。企业负责人反映原来在金水区经营，2017年10月左右迁至现址，现场未能提供环评手续。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诉求人主要咨询去哪个地方办理环保手续，检查人员在对现场进行检查后，向企业讲解了办理环保手续的基本流程，随后还向企业说明了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请示的复函》（环办函〔2011〕206号）文件要求，此类企业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需要经过审批才能办理环评手续，并向企业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事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指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企业相关负责人接收了上述文件并了解了基本办事流程。

同时，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官网和“惠济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向社会公开了环评审批的办事指南和标准化流程，并且有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在网上查到办理流程。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的宣传力度，让群众知晓环评手续办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问责情况：无。

七十九、郑州市二七区 D410000201806140032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兴华街路口南路东，一个工地昼夜施工噪声扰民。向相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问题中反映的长江路与兴华南街路口东的工地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辖区亚星盛世雅居B-14地块，建设单位：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管理员刘雷，网格员苗园，监督员郭靖。该项目开工时间2017年2月，目前主体施工进度70%，预计竣工时间为2019年6月。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立即行动，对督办问题进行调查。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安排网格员和专职夜查人员对该工地进行不间断巡查，二七区督查组也随机对该工地进行督查，未发现该工地存在违规施工和夜间施工行为。此外，该项目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6月11日至6月12日对该工地施工环境进行了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1次的噪声检测，（下转第十八版）